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
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宁新五丰”）20%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9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绥宁新五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绥宁新五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000.00 万元。挂牌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权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出让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了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其 100%股权，在绥宁扎实推进商品猪育肥事业发展，为当地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为进一步扩大商品猪育肥的规模，引入在当地具有良好社会关系的非公投资方，推动国有资本与非公有制资本共同持股、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 20%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9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绥宁新五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绥宁新五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000.00 万元。挂牌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权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次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届时将继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 20%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

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章木坳组

法定代表人：李会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牲猪饲养及销售；饲料、有机肥、肉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绥宁新五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08.22 万元，负债总额 1,108.22 万元，净资产 1,000.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30.88 万元，净利润为 1,104.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绥宁新五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01.41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1,001.41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1.41 万元。

三、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四、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转让股权交易成功，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引进当地具有良好社会关系的合作方，有效推动国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共同持股、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同时扎实推进公司商品猪育肥事业的发展。

如本次转让绥宁新五丰 20%股权后，公司将持有绥宁新五丰 80%股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